大將作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TCT ARCHITECTURAL RESOURCES
台中市館前路19號11樓
11F-No. 19 KUAN CHIEN ROAD, TAICHUNG
TEL:(04)23220083 FAX:(04)23223697

修 正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
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
新建工程

□ 建照圖 ■ 施工圖
□ 變更圖 □ 竣工圖

圖 名 DRAWING TITLE

施工說明注意事項 (1)

簽 章 SIGNATURE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設計 DESIGN
1/100	111/9/30	林一川
繪圖 DRAWN	校核 CHK.	核准 APPR.
CHC		

圖號 DRAWING NO. A0-2

版次 REV A版

DRAWING NO. A0-2

施工說明注意事項：

壹 一般說明

一、本工程承商於投標前須先至現場查看，並依圖說說明確實了解施作內容，如本圖說如有未詳盡處、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施工方法)，承商須於投標前提出，依業主或建築師說明解釋，否則得標後一切均以甲方或建築師說明指示為準，承商不得異議或要求加價。

二、工程項目範圍原則以標單所列及圖面內註明非屬(不含)本工程以外者為準。

三、凡工程習慣上不給價之附帶工作，於發包文件，圖說或規範內未經載明者，承商亦須施作，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

四、本工程所有相關材料之生產製作、運輸搬運、組裝所需之人工、機具等，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五、甲方有權在本次工程進行中，陸續另行發包非屬本工程以外或與本工程承商議價進行其他部份工程(如空調工程、水電、消防、室內裝修、固定木作等)，本工程承商須配合進行，不得藉故阻擾，妨礙或要求其他加價等之行為。

六、本工程承商須負責開工之各項申報，各期之勘驗，且須詳閱建照內容及範圍並負責使照申辦及取得，其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七、本工程之承商於開工後，應繪製現場施工圖送審，項目由業主及建築師指定，經同意後方可施作，其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八、本工程使用之各種材料及施工均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CNS等相關規定。

九、本工程範圍內所有地坪、牆面、平頂等隔間及裝修材料，廠商在材料送審時，須依圖說內容規定之防火時效，耐燃等級及防焰材料及綠建材，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符合防火時效，耐燃等級之防火及防焰材料及綠建材。

十、本工程圖說、標單指定防火時效材料、耐燃等級或防焰材料之項目均須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書" 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合格證書"、"輸入檢驗合格證書"等相關資料，經建築師及業主審核同意後方可施作，並在完工後須提送"出貨證明書"予甲方。

十一、本工程指定之綠建材須檢附環保署核發之第一類環保標章或綠建材標章証明。

十二、清水模板施作範圍，除特別註明外，依下列規定：

(1)停車場及機房RC(含、梁、版、等)均採用清水模

(2)升降機之升降道內側牆面採用清水模

(3)樓梯間之平頂及梯背採用清水模板拆除後需磨平.牆面採用普通模

(4)室內天花皆為清水模板

十三、本工程使用之鋼筋、混擬土及其他建材、設備之檢驗、測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十四、固定模板之固定筋或螺桿，拆模後須切除磨平並防銹處理，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十五、外門窗於組立後，門窗框四周須以防水砂漿確實填塞及以矽利康塞水路，門窗框四周30cm範圍內須以彈性水泥施作，內門窗於組立後，RC牆上之門窗框四周須以水泥砂漿確實填塞，輕隔間牆上之門窗框四周須以矽利康填縫。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十六、本工程使用玻璃之強度須符合相關規定之要求，但不得低於圖說所標示之強度，若有不足，承商須於投標前提出，依建築師說明解釋，否則得標後一切均以甲方或建築師說明指示為準，承商不得異議或要求加價。

十七、所有內牆面之粉刷材料除圖說特別規定外，一律施作至版底或樑底，有天花板者，須施作至天花板上10cm。

十八、天花板、牆面、地板上之裝修材料開口與補強由建築承造商負責，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十九、輕隔間與其他材質牆面銜接處須填矽利康，門窗開口處骨架須補強，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二十、公共人行道拆除及復原並含設置無障礙斜坡道，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二十一、需提供之材料相關試驗報告及出廠文件証明等資料部分

二十二、室內外壁磚地磚備品需提供按每類面磚總數之 2%，依業主示儲存面磚備品於指定之處所。

貳 施工要求說明

一、承商應於開工前須做鄰房現況鑑定，並於施工期間做鄰房監測，內容及範圍做法依鄰損規定辦理。其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具地下室之建築物施工，應於放樣勘驗前，以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鄰房之各層為範圍，向符合規定之鑑定單位申請鄰房現況調查，並於申報放樣勘驗時一併檢附報告備查。報告備查，(現況調查包含：標的物之構造、用途及現況，現況調查申請書，標的物位置圖，測量點位資料，鄰房建築物平面圖、現況及瑕疵之調查紀錄及照片)。

二、承商於得標後，須製作工程進度表及工程網狀圖，並與甲方釐定施工順序經建築師認可後，方得施工。

三、承商應編撰各階段驗估時程表，各項工程之估驗應由承商之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負責。

四、承商應於施工前充份準備本工程相關工作之施工大樣詳圖，施工計畫書或樣品，包括供應商、製造商或分包人之製配詳圖，按需要之份數送交設計單位及業主核定，該詳圖或計畫書應含配料尺寸、安裝方式、必要之平面圖，剖面圖及其他全部細節，以及其他銜接工程之連接詳圖。

五、上述項目內容、送審日期，須依建築師及業主核定之項目辦理。圖說計畫或樣品未經核定前，不得開始製作或安裝。

六、設計單位或業主對施工大樣詳圖及樣品之核定，並不得解除承商依本契約內規範及圖樣規定，辦理工程之責任。

七、承商應負責校核詳圖之尺寸，其關聯工程之配合，以及詳圖送審之順序及期限，並充份考慮設計單位，業主審核時間及承商自行修正后提送時間，如因故未依在期限內送審，不得藉詞要求展延工期，上述圖說並需由承商先行校核簽署。

八、承商放樣後應報請甲方及建築師監造人員會同認可後，始得開挖施工，若須調整原放樣位置，承商應無異議配合。

九、本工程所有外牆施工鷹架均須加做安全防護網(防護網須能抗強風，採高張力尼龍網或類似材質)，施作前須送樣並提出施工計畫經建築師認可後，方得施作。

十、各層管道間維修開口位置，如須配合水電承商依現場位置作調整，須提出變更位置並經建築師認可後，方得施作。

十一、各樓樓版及牆面等須配合機電工程配管留設開孔，除圖面標示之開孔尺寸及位置僅供估價參考，實際開孔位置及尺付，施工前由甲方或機電承商提供，此部份之開孔模板費用已含於本工程內。

十二、各層結構體施作，必須每3M X 3M設一高程控制器，並依各空間之地坪裝修材(配合內裝，調整預降樓地板高程)，除需施作洩水坡度區域外，同一高程完成面均需平齊，不得有任何高低差。

十三、報請建築師勘驗前，承商應實施自主檢查，管制工程品質及工程檢驗，並依檢驗表檢核簽章。

十四、混凝土澆置後之養護，不得使用具化學性之養護劑。

十五、承商應以五年內當地最大降雨量計算基地排水及公共邊溝排水容量是否充足，並送建築師審查，基地排水接至基地外公共排水設施，其與公共工程管理單位之相關申報，協調，施作等費用亦屬本次工程。

十六、為施作本工程主體結構及環境景觀致損壞公共人行道，公共邊溝，承商應需依規定繪製圖說及一相關規定申請，並予復原，相關注意事項：

A、架設施工通道(考慮施工現場與道路之高差及施工大門位置)

B、承包人負責清運施工所生之廢土，並於適當處設置洗車台及沉澱池。

C、承包人應申請施工所需之臨時水電。其費用已含於本工程。

十七、本工程之地下室排水，花台排水，截水溝排水及屋頂排水及立管均包含於工程範圍內，屋頂排水及立管下至地面層排水溝之施工計劃，施工前應繪製施工圖送審。

十八、結構體施工過程中，因應驟雨湧入，除抽水等必要設施外，承商應據鑽探報告資料與現有地勢，於事前備妥因應措施，以防止結構體受相關之破壞。

十九、開挖及施工過程，若基地觀測系統測得異狀，廠商須立即提出改善計劃，並通知業主，設計及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作 (有立即危險性者除外) ，施工費用由施工承商支付，不得異議。

二十、承商對維護交通環境衛生，應配合現況施工環境及業主使用需求等，設置相關明顯標誌，安全措施(安全圍籬、防污墩、警示帶、警示標誌、警示牌、夜間警示燈、防墜網、工地常駐安全管理人員等)，以策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承商應負一切責任。

二十一、承商工地設備，應求齊全，諸如工人之食宿，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交通等，均應有充份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須不影業響主，各項作業需求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備齊設置圖，經業主同意之。

二十二、承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合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實施自動檢查，並遵守相關規定。

參 整地開挖及土方工程補充說明

一、圖示高程及等高線僅供參考，承商得配合現場狀況作調整，施工前承商須繪製高程計劃圖送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工。

二、承商須依建物設計配置施工，土方開挖前，承商應先施作放樣，並參照圖說，業主，監造單位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出土方開挖計劃(含有機土暫存區位置，回填土方暫存區位置，挖運棄土存放區，施工坡道及工程臨時便道，施工計劃及施工程序，進度表，使用機具，邊坡穩定分析及防護、防塵措施等)，經核准後，始可進行開挖作業，若須調整原放樣位置，承商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三、配合現場施作之擋土安全措施，需配合後續之建築工程進度始得拔除，並不得損及鄰房及鄰地。

四、承商必須經過業主及現場監造人員查核開挖平整度及放樣的正確性，且應於開挖面每3M×3M做高程控製點，且依實際需求施作，以便查核開挖高程。

五、基地內及四周可能有地下公共管線，基地四周及道路中心現有水溝及地下箱涵，安全措施施作前須事先瞭解，並確實測繪後提出計劃圖，且保證不致破壞原有管線及建物，送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作，若造成損壞承商須負責無償修復。

六、工程中倘若對現有建物、道路、步道、管道、幹管、地下公共管線....等造成損壞承商須負責無償修復，若有不明情況，請立即通知業主，設計及監造單位。

七、現場情況，車輛進出動線，施工道路及材料方法，挖方與安全措施之間施工配合事項須提出計劃圖送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作，施工期間如有需借用道路或鄰地之情況，承商須負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或協調鄰地地主同意，此部份發生之費用屬承商責任施工範圍。

八、基地之開挖須參閱鑽探報告及考量基地四週之現況，開挖之臨時抽排水(雨水，地下水)及降水位之配合工程，承商提出計劃圖送業主，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作，若須調整，承商應予配合不得異議，費用已含於假設工程。

肆 電梯工程

一、地下室至屋頂機房等主體設備及電梯內裝及地坪工程全部完成。

二、各層乘場出入口及門框等全部完成，預留口及按鈕開口完成。

三、電梯設備所需之繫樑，補強件吊勾等全部完成。

四、電梯機房，機坑等必須之敷設裝置完成。

五、所有相關設備須符合電梯安全協會規定，並通過檢查合格。

六、電梯在保固期內維護其性能正常運轉及保養，為平時固定的週期檢點調整，預防設備故障損壞，設備若有異常或故障，在保固期合約中，皆須立即修護，保固項目須包含維護保養。